

本溪市人民政府土地批件

本政地字[2001]4号

关于溪湖区实施火连寨镇土地 利用总体规划用地的批复

溪湖区人民政府：

你区《关于实施火连寨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用地的请示》已收悉。具体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溪湖区火连寨镇营子村占用本村土地0.4960公顷（林地）。转为建设用地，同时农转用0.496公顷。

二、接到批复后，由区土地局依法发布公告，实施供地计划，界定用地范围，现场划拨土地。

二〇〇一年二月二十一日

